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

汕市潮阳财农〔2023〕9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（汕市财农〔2023〕108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999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局。

请你局按照上级文件及《关于深化潮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潮阳区委办字〔2019〕7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3〕108 号）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3〕10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0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2995 万元（具体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4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

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 年度中，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。

三、请有关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明细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明细表

区 县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合 计			2995
澄海区	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 套资金	23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	887
潮阳区			999
潮南区			1109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